**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《关于**

**开展<会计法>问卷调查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渝财会〔2016〕1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市级主管部门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为推动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，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《会计法》问卷调查活动。现将财政部《关于开展<会计法>问卷调查活动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16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部门和市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问卷调查活动，积极组织本区县、本部门相关人员参加问卷调查活动。

二、本次问卷调查活动采取实名制参与，请参与人员严格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。

三、会计从业人员完成问卷调查，可折算为取得201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2学分。由市财政局统一向财政部会计司申请账号，登陆问卷调查管理评台查询下载数据核实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《关于开展<会计法>问卷调查活动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16〕16号）

重庆市财政局

2016年4月29日

**关于开展《会计法》问卷调查**

**活动的通知**

财办会[2016]16号

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，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计法》）自1985年发布实施以来，特别是经1993年修正和1999年修订后，在规范会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、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深入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，会计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，现行《会计法》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现实发展需求。为推动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，充分了解和征集社会各方面对修订《会计法》的意见和建议，我部决定开展《会计法》问卷调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参与人员

本次问卷调查面向单位经营管理人员、会计实务工作者、会计教育和科研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会计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，并欢迎广大社会人员参与。

1. 参与方式及时间

本次问卷调查活动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，自2016年5月5日开始至6月25日结束。其中，PC端可访问“会计汇”问卷调查网站（http://diaocha.360kjh.com/）参与活动；移动终端可通过微信扫描“《会计法》问卷调查二维码”（见附件）进入问卷系统参与活动。

三、有关事项和要求

（一）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问卷调查活动，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及工作部署，积极组织和发动本地区或本部门人员广泛参加，并通过组织参加活动，广泛宣传《会计法》，推动会计法治建设。

（二）参与活动的人员在注册时，应如实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，并认真客观作答。

（三）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，会计从业人员完成问卷调查，可折算为取得201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2学分。

（四）为方便会计从业人员确认继续教育学分，省级财政部门及中央有关单位应在问卷调查活动开始后，向财政部会计司申请账号，登录问卷调查管理平台查询或下载数据，并认真核实有关情况。问卷调查活动数据在系统平台保留时间为1年（截至2017年6月25日）。

财政部会计司联系人：李静  宋君

联系电话：010-68553032  68552552

技术支持：北京泽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400-963-1366（服务时间：周一至周五9:00-18:00）

附件：《会计法》问卷调查二维码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4月21日

